#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麗芬 紀錄:鄧佳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介紹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屆衛生、福利及家庭 組民間委員。
- 二、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民間召集人由林委員綠紅擔 任。

#### 貳、確認前 (第21-1) 次會議紀錄

#### 決定:

- 一、確認。
- 二、有關第2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18,維持 上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黃委員淑玲關切之議題 請另行提案討論。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1 次會議、第 21 次委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 決定:

-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26 案,擬解除列管為序號 12、17、19、26 等 4 案,另序號 19,請健康署完成委託辦理 HPV 疫苗接種相關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後進行專案報告,另請將 HPV疫苗專家小組成員、任務及執行現況等相關資訊提供本組秘書單位轉請委員參閱。
- 二、餘未解除列管案,序號 1、2、3、4、5、6、7、8、9、10、11、13、14、15、16、18、20、21、22、23、24、25 等 22 案,請各權責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辦理:

#### (一) 併案辦理者:

- 序號1與25案,案由均為解決跨國同志 伴侶無法登記結婚困境議題,有關司法 院委託學者針對各國涉外婚姻準據法之 相關法制專案研究期程及未來規劃,請 司法院於二週內提供本組秘書單位轉請 委員參閱。
- 2. 序號 4 與 20 案,案由均涉及 0-2 歲托育服務議題,請社家署補充政策推動執行困境及因應作為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兒少法修正草案,俟報送行政院後解除列管。
- 序號6與11案,案由均為女性障礙者產 科及預防性檢查議題,有關女性障礙者 產科及預防性檢查需求專案調查部分,

請醫事司、健康署及統計處共同研議, 另請醫事司將委員意見提供委外辦理單 位參考。

4. 序號 7 與 22 案,案由均為癌症患者之心 血管健康照護,併案辦理。

#### (二) 繼續列管:

- 序號 5,請醫事司於下次會議進行「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專案報告,並請健保署將助產師相關獎勵措施納入辦理情形。
- 2. 序號 13,請醫事司等相關單位積極研議 完善 LGBT 健康照護相關規劃。
- 3. 序號 18, 請交通部及社家署就整體規劃 及執行現況納入辦理情形。
- 4. 序號 21,請社家署加強宣導並研議積極 作為。
- 序號 23,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研議試辦,並鼓勵大專校院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第二案:「住宅補貼方案」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專案報告案, 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辦理。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推動三 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強化高齡社會之 公共支持」109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 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相關機關參考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意見持續辦理;「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案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2次會前協商會議。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規劃並實施準爸媽教室,以及 新手父母育兒諮詢等服務,以解除國人生育之 路上的第一個障礙。

提案人:第4屆郭委員素珍、劉委員毓秀

決議:本案安排於下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進行討論。

參、散會:中午12時50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確認前 (第21-1) 次會議紀錄

#### 黄委員淑玲:

有關前次解除列管案序號 18,請綜規司說明論壇 諮議委員會審查結果,並建議修正會議紀錄序號 18之 管考結果為繼續列管。

####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1 次會議、第 21 次委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 陳委員曼麗:

- 一、序號 4,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是否有設立原則?是否如現行長照機構設置以學區為中心,以利平均布建;另請說明托育人員之分布情形,在公共托育家園較多還是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較多,這樣比較能夠確實知道相關需求。
- 二、序號 5,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未有裁示事項所提助產師相關內容,請如實依裁示事項填報。

#### 黄委員淑玲:

一、序號 4,本案案由係就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現階段執行之困境進行討論,惟辦理情形中未見社家署針對困境部分進行分析及研擬解決建議,請社家署於下次辦理情形說明現行困境之解決規劃;並請說明兒少法修正草案期程規劃與進度。

- 二、序號 11,代為宣讀余委員秀芷之書面意見,請健康署再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障礙別分析,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 三、序號 18,代為宣讀余委員秀芷之書面意見,無障礙計程車的問題在於車輛不足及收費標準不一且高於一般費資,另復康巴士各縣市使用規範不一致,造成費資不同,建議衛福部社家署及交通部邀集身障團體及相關車隊共同討論,解決現行問題,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 四、序號 23,衛福部與教育部於去(108)年鬆綁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設置條件,另於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辦理情形中(p.107),教育部已鼓勵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請教育部將增設國立大學教保服務中心納入年度計畫表,並發函或舉辦相關試辦說明會,鼓勵各大專學校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徵求校園進行試辦。
- 五、序號 26,為使婦女生育自主並有多元選擇,友善 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畫結果顯示醫療院所參 與意願不高,本案概念仍宜持續推動,以提供我 國婦女生育時得有不同的選擇。

#### 簡委員瑞連:

序號 4,公共化涵蓋率數據應該明確分別列出公共 化及準公共化統計數據,公共化不含括準公共化。另 在執行困境部分,除場地難尋外,應考量幼教人員短 缺及薪資議題,現行政策將 0-2 歲及 2-6 歲分由不同規範管理,對於托育人員之流動、薪資級距等,應參照如非營利幼兒園薪資級距相關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等,以增加幼教人員投入意願並促進更多幼教工作者留在第一線;未來若另立專法,建議將現行空間管理問題納入研議。

#### 姜委員貞吟:

序號4,公共化及準公共化統計數據應分別計算, 並請社家署提供優良托育環境以提高家長送托率,本 案建議繼續列管。

#### 林委員綠紅:

- 一、序號 5,經詢問原提案委員表示,本案係對偏鄉 產婦與婦女健康照顧之創新作法,辦理情形顯示 並無相關進展,醫事司考量醫療院所參與意願, 並改以周產期照護計畫納入開放醫院概念執行, 宜於該計畫執行有所成效後,再行解除列管,本 案建議繼續列管。
- 二、序號19,有關HPV疫苗專家小組之執行情形,宜 多做說明,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 三、序號 20,公共化及準公共化統計數據應分別計算, 另有關居家托育品質管控部分,宜持續追蹤落實 情形,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 四、序號 21,0-2 多元托育形式中非常仰賴保母托育, 但現況面臨保母年齡老化及薪水進不來等困境, 本提案係為增加保母新血,促進新保母進入服務 體系,以提升從事居家托育人員數,惟辦理情形

多為常態業務,又社家署臉書推廣情形有待加強, 這業務只有 50-70 人按讚,請主管機關加強宣導, 提升保母正面形象,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五、序號 24,有關三合一照顧部分,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日前召開公聽會,也邀請李政務次長麗芬與會會中反映在育兒津貼與現行透過補助方式作為品質管理之手段,較能達成管理的效果。但當日點之手發為消極,另於辦理情形第三點從不指出羅政委指示「請衛福部注意維持差距對促發新之托育服務對家長有保障及吸引力,若補助與常人員加入準公共化預,爰提醒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積極廣納基層人民間團體及縣市政府社政機關等多方建議,積極研議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的差距對促進托育公共化之有效性。

#### 呂委員欣潔:

- 一、序號1,請說明跨國婚姻相關法規研議進度。
- 二、序號 3,肯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提升民眾對多 元性別者處境認識與接受度製作之相關教材,建 議透過鼓勵措施與相關規劃,以利有效傳達至地 方政府據以落實。
- 三、序號 13,辦理情形內容主要為教育訓練等例行性 作法,未見研議完善 LGBT 健康照顧相關政策積 極作為,另有關美國醫學會照護指引資料之蒐集 與翻譯作業,請醫事司積極徵詢性別團體或同志

團體協助;護理職場爭議平台部分,請照護司於 通報項目選單納入性別相關項目(如性騷擾、性別 歧視);性別教育相關課程部分,請心口司研議更 積極之作法;疾管署網站公布之性健康友善醫師 資訊,請研議更便利之查詢方式,以利民眾運用; 另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完整願景及具體規劃。

- 四、序號 15, 想瞭解本案之規劃與期程,辦理情形所提「同婚合法化國家對人工生殖法制規範之研究計畫」是否對於單身女性亦有相關規劃?
- 五、序號 16,實務上收出養機構面臨許多狀況,包括 同志單身收養後不敢結婚,怕失去收養人資格、 機構建議同志收養人離婚以利合法收養之情形, 對於同志收養人顯不合理,請衛福部因應此等情 況回應說明;另行政院於 5 月辦理之民意調查結 果顯示,同志家庭收養支持度達 50%以上,請法 務部納入參考,積極研議相關規範。

#### 官委員曉薇:

- 一、序號 1、25,請司法院說明委託學者針對各國涉 外婚姻準據法之相關法制專案研究結果;涉外事 件係依行為立法,仍須依行政程序辦理,實務上 跨國婚姻面臨主要問題為境外面談及對特定國家 要求在該國先結婚後再至我國辦理結婚登記等行 政程序,請相關部會說明如何解決實務上困境。
- 二、序號 15,有關人工生殖法是否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準用之規定,請衛福部儘速釐清。

三、序號 16,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第 20 條規定,立法過程即排除接續收養之適用, 與現行應維持婚姻狀況下有孩子之傳統觀念不一 致,建議相關部會研議解決作法。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 24,有關保母進場條件、媒合與管理及增加保母數量部分,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具體內容以利討論。在此提醒,衛福部應於 10 月召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討論案併同投影片,說明具體之規劃內容。

#### 吳委員淑慈:

序號 1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條明定涉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辦理。交通主管機關負責身障者大眾交通運輸(復康巴 士、計程車),此應為提案委員余委員秀芷所關切之議 題之一。

#### 陳委員秀峯:

序號 26,請衛福部說明執行困境及試辦計畫後不再投入之原因,另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透過點值加值以增進醫療院所聘請助產師意願,建議積極推廣本政策,以吸引更多醫療院所聘任助產師,對孕婦可提供相當大的協助與吸引力。

第二案:「住宅補貼方案」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專案報告案, 報請公鑒。

#### 姜委員貞吟:

- 一、有關報告案中身分別統計分析,若為單身成年者, 未婚且未與直系親屬同住,但戶籍與父母共同登 記且合乎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12種身分之一 者,是否仍以家戶為單位?
- 二、有關租金補貼部分之複分類分析結果中,65歲以上老人男性佔56%、女性占44%,與現行65歲以上老人女性經濟較男性弱之現況不太一致,請內政部說明。
-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推動三 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強化高齡社會之 公共支持」109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 請公鑒。

#### 林委員綠紅:

有關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部分,以辦理班數 及參加人數為績效指標,無法顯示出課後照顧之時間 及週期頻率等,未能有效檢討是否切實能夠符合家長 之需求。

#### 簡委員瑞連:

有關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部分,應積極鼓勵 公益法人參與承辦,目前現狀是補教業大量進入,實 務上曾發生承接學校案件之單位於服務 10 年後,因營 運考量拒絕繼續承辦,導致服務老師勞動權益受影響, 此現象將導致學童之照顧、服務人員權利及服務品質 不穩定情況,請教育部積極了解。

### 陳委員曼麗:

有關強化社區在地預防失能功能,關懷據點因空間致有人數限制,為避免少數人壟斷影響其他人參與之機會,請相關單位應就關懷據點之服務情形進行評估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發揮據點功能。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22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辨理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26	
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案,擬解除列管為序號	
1 次會議、第 21 次委員	12、17、19、26 等 4 案,	
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	另序號 19,請健康署完成	
情形報告案,報請公	委託辦理 HPV 疫苗接種相	
<b>See ·</b>	關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	
	後進行專案報告,另請將	
	HPV 疫苗專家小組成員、	
	任務及執行現況等相關資	
	訊提供本組秘書單位轉請	
	委員參閱。	
	二、 餘未解除列管案,序號1、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10、11、13、14、15、	
	16、18、20、21、22、	
	23、24、25 等 22 案,請各	
	權責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	
	辨理:	
	(一)併案辦理者:	
	1. 序號 1 與 25 案案由均為解	
	決跨國同志伴侶無法登記結	
	婚困境議題,有關司法院委	
	託學者針對各國涉外婚姻準	
	據法之相關法制專案研究期	
	程及未來規劃,請司法院於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辨理單位
	二週內提供本組秘書單位轉	
	請委員參閱。	
	2. 序號 4 與 20 案案由均涉及	
	0-2 歲托育服務議題,請社	
	家署補充政策推動執行困境	
	及因應作為並於下次會議報	
	告,有關兒少法修正草案,	
	俟報送行政院後解除列管。	
	3. 序號 6 與 11 案案由均為女	
	性障礙者產科及預防性檢查	
	議題,有關女性障礙者產科	
	及預防性檢查需求專案調查	
	部分,請醫事司、健康署及	
	統計處共同研議,另請醫事	
	司將委員意見提供委外辦理	
	單位參考。	
	4. 序號 7 與 22 案案由均為癌	
	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	
	併案辦理。	
	(二)繼續列管:	
	1. 序號 5, 請醫事司於下次會	
	議進行「周產期照護網絡計	
	畫」專案報告,並請健保署	
	將助產師相關獎勵措施納入	
	辦理情形。	
	2. 序號13,請醫事司等相關單	
	位積極研議完善 LGBT 健康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辨理單位
		照護相關規劃。	
		3. 序號18, 請交通部及社家署	
		就整體規劃及執行現況納入	
		辨理情形。	
		4. 序號21, 請社家署加強宣導	
		並研議積極作為。	
		5. 序號 23, 請教育部、內政	
		部、國防部研議試辦,並鼓	
		勵大專校院增設社區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	
	「同性婚姻合法化	」及「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司法院/法務
	第 748 號解釋保障	人民婚姻自由與性傾向平等之意	部/
1 `	旨,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與司法院間院際政策溝		內政部/
25	通,及行政院跨部	會間協調,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	外交部/
	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讓天下有情人		陸委會
	終成眷屬」。		
2	為國家婦女館找更	大空間案。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內
			政部/衛生福
			利部(社家
			署)
3	各式文件增加性別	闌位。	行政院性別
			平等處
4、	「建請衛福部研議	修訂零至二歲托育相關法規,俾	衛生福利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辨理單位
20	利擴大公共托育服	務量能,使嬰幼兒托育服務量、	(社家署)
	質並進」及「為促	請鬆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及無	
	償使用相關法規,	增進公有設施營造可負擔之托育	
	(幼)環境,請衛生	福利部於相關法規研議修法乙	
	案,移列衛生、福	利及家庭組討論」、「有關準公共	
	化教保服務政策現	階段執行之困境」及「建請衛福	
	部研訂0-2歲托育	普及率目標,以利青年家庭兼顧工	
	作與育兒,降低就	業女性的育兒障礙」。	
5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	議產科「開放醫院」合作模式及	衛生福利部
	產科給付需將「產	科醫師/助產師非工時內接生」納	(醫事司/健
	入考量之事宜,提	請討論。	保署)
6、	「為強化女性障礙	者在婦科、產檢與婦女預防性檢	衛生福利部
11	查場所之可及性」	及「女性障礙者產科以及預防性	(醫事司/健
	檢查需求專案調查	J °	康署/統計
			處)
7、	「針對癌症患者之	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	衛生福利部
22	及「建請衛生福利	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	(健康署)
	同照護服務』之機	制」。	
8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	議,將妊娠糖尿病檢測列入產檢	衛生福利部
	補助項目。		(健康署)
9	針對準父母之支持	方案。	衛生福利
			部(健康
			署、社家
			署、照護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辨理單位
			司)
10	有關女性身心障礙	者之母職需要。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健
			康署)
13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	擬完善 LGBT 健康照護及醫療環	衛生福利部
	境之相關政策。		(醫事司/照
			護司/心口司/
			疾管署)
1.4	<b>光</b> 改	上四业从服从台上右为了协协任	<b>佐山河</b> 到郊
14	為降低家長與社會大眾對於嬰幼兒托育之不安與焦		
	慮,建請衛生福利部委託學者專家,以司法院裁判		(社家署)
		蒐集各方資料。進而全面分析近	
	二十年保母與托嬰中心之事故及兒虐案件,研究問		
	<b>超根本成</b> 因,據以	提出有效之預防策略。	
1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已於今年5月	衛生福利部
	24 日施行,請衛福	ā部說明是否考慮開放女同志配偶	(健康署)
	及單身女性得接受精子捐贈以生育子女,即平等適		
	用現行人工生殖法規定之政策?如有實施前開政策之		
	困難,亦請說明。		
1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法務部/衛生
		志收養事務,提請說明與討論。	福利部(社家
	=	- C   C   A   A   A   C   A   A   A   A	署)
18	我國所提供給行動	不便民眾的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	·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辨理單位
	(所謂「復康巴士	」),長年效能不佳,民眾迭有抱	衛生福
	怨。建議調整部會	業務權責,終止衛福部(及地方政	利部(社
	府社會局)所主責之	<b>之</b> 「復康巴士」方案,並將「無障	家署)
	礙公共運輸服務」	之規劃權責統一劃歸交通部主	
	責。		
21	建請衛福部針對提	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能見度、宣	衛生福
	導居家托育服務、	保母人才招募及儲備、保母培訓	利部(社
	與考照無縫銜接、	落實居家托育管輔等事項,定期	家署)
	進行橫向與縱向聯	繋、追蹤,並編列經費、制定獎	
	懲辦法,督促地方	政府切實執行。	
23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教育部/
	(構)辦理職場互	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	人事行
	請討論案。		政總處/
			內政部/國防
			部/
			衛生福
			利部(人
			事處、
			社家署)
24	建請行政院落實「	公共托育+女性充分就業政策」	 衛生福
	(三合一照顧政策	),提振生育率及促進女性就業,	利部(社
	其現階段亟待處理	事項,包括提高0-2歲托育補助支	家署)
	持父母就業、擴增	保母人力及托育人數等事項。	
討論	事項:建請衛生福	本案安排於下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衛生福利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辨理單位
利部規劃並實施準爸媽	1 案進行討論。	(照護司、健
教室,以及新手父母育		康署、社家
兒諮詢等服務,以解除		署)
國人生育之路上的第一		
個障礙。		